

doi:10.16104/j.issn.1673-1883.2021.04.018

# 清代南部县衙工房档案俗语词考释六则

杨小平, 姜光琴

(西华师范大学文学院, 四川 南充 637009)

**摘要:**清代南部县衙工房档案中出现“被首”“摽挂”“耽约”“飞索”“拢场”“投税”六个俗语词,意思费解。根据语境,结合传世文献,分别解释为首位被告人、祭祀、遵守契约、敲诈、到场、纳税,以消除南部档案阅读障碍,补充辞书未收词条或义项,提前滞后书证。

**关键词:**清代;南部档案;工房;俗语词;考释

**中图分类号:**H13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21)04-0106-06

## A Textual Research on Six Colloquial Words in the Archives of Nanbu County Government Offices in Qing Dynasty

YANG Xiaoping, JIANG Guangqin

(School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China West Normal University, Nanchong, Sichuan 637009, China)

**Abstract:** In the Qing Dynasty, there were six colloquial words "beishou (被首)", "biaogua (摽挂)", "danyue (耽约)", "feisuo (飞索)", "longchang (拢场)", and "toushui (投税)" in the archives of the Nanbu county government offices. Their meanings were abstruse. According to their context and the handed-down literature, this paper interprets them as "the first defendant", "sacrifice", "loyalty to agreements", "extortion", "attendance" and "paying taxes" respectively, so as to eliminate reading obstacles of the Nanbu archives, supplement vocabulary collection of dictionaries, and advance or delay documentary evidence.

**Keywords:** Qing dynasty; Nanbu Archives; workshops; colloquial words; research

清代南部县衙档案(以下简称《南部档案》)共有 18 186 卷,按吏房、户房、礼房、兵房、刑房、工房、盐房、承发房八房分列。目前所发表《南部档案》的很多论文并不是从语言的角度出发进行研究的,而是从史学、法学、文献学的角度出发的。由此可见,对南部档案的研究还不够全面、系统和完善,有必要从语言角度展开研究。而考释工房档案俗语词是扫清《南部档案》阅读障碍的基础,对工房档案俗语词的研究很有必要。

据最新统计,工房档案数量众多,共有 4 038 卷,比之前统计的 4 029 卷多 8 卷。工房档案的件数则多达 19 352。如果按照文书的形成关系来统计,这些工房档案就包括诉讼档案、公文档案和契约文书及书信。诉讼档案至少有 2 460 卷,内容主要涉及土地、坟产、钱粮、房产等等。公文档案计有 1 500 余卷,主要内容包括坛庙、城垣、河道、桥梁、堤

岸、船只等方面工程的修筑。契约文书及书信在工房档案中的总量不太多,约 190 件。这些契约文书是作为证据留存在诉讼档案中的,主要有买卖、分关、租佃、杜患方面的文约等。如果按照文书形成的朝代来统计,这些工房档案就包括雍正朝 1 卷、乾隆朝 1 卷、嘉庆朝 1 卷、道光朝 107 卷、咸丰朝 86 卷、同治朝 109 卷、光绪朝 2 701 卷、宣统朝 1 032 卷,合计 4 038 卷,涉及文种多达 90 多种。

清代南部县衙工房档案中出现“被首”“摽挂”“耽约”“飞索”“拢场”“投税”六个俗语词,意思费解。《汉语大词典》《辞源(第三版)》与白维国《近代汉语词典》(以下简称《近代汉语词典》)均未收录。根据语境,结合传世文献,考释这些俗语词,消除南部档案阅读障碍,补充《汉语大词典》《辞源(第三版)》《近代汉语词典》等大型辞书未收词条或义项,提前滞后书证。

收稿日期:2021-06-17

基金项目:2020 年国家社科项目:清代写本之俗语词研究(20BYY176)。

作者简介:杨小平(1972—),男,四川南充人,教授,文学博士,历史文献学博士后,主要从事俗语言、训诂、敦煌文献研究。

## 一、被首

(1)《徐定帮为状告长孙徐芳远不孝听唆诬告事诉状》:“计开被首:徐芳远;干证:黄洪顺。”(《南部档案》4-87-1,道光十八年九月三十二日)

(2)《王喜周为具告王玉全挖沟冲毁祖坟事诉状》:“计开被首:王玉全,王思才;干证:王斌周。”(《南部档案》4-117-5,道光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3)《南部县衙为差役速唤登志具首程绍秀妄争田地逆凶案内人证候讯事票》:“计唤被首:程绍秀,程绍星;干证:程大顺,程绍福;原首:程登志。”(《南部档案》4-99-1,道光二十年十月六日)

(4)《南部县衙为计开程登志具首程绍秀妄争田地逆凶案内认证候讯事点名单》:“计开原首:程登志;干证:程大顺,程绍福(不到);被首:程绍秀,程绍星(不到)。”(《南部档案》4-99-2,道光二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按:“被首”一词费解,《汉语大词典》《辞源(第三版)》和《近代汉语词典》都未收录。“被首”一词在《南部档案》的诉讼中经常使用。“被首”常和“原首”相对而用。“原首人”一词,《汉语大词典》已收录,意为最先出头告发的人。

这些例证,“被首”都出现在相同的格式中,跟于“计开”之后,除了所跟人名不同,结构都相同。“被首”意为被告人,在诉愿状中指原告人告发的对象,即首名被告,列于被告首位。例(3)中的“程登志”又作“陈登志”,如《程登志为具首程绍秀妄争田地逆凶事首状》:“南部县正堂王工房呈据积下乡民陈登志程绍秀互争处所一案。”(《南部档案》4-99-6,道光二十年十月二十三日)明显是南部方言不分前后鼻音的结果。《程登志为具首程绍秀妄争田地逆凶事首状》,《清代南部县衙门档案目录》改作“程登志”,并未按照档案原文作“陈登志”,这样便于研究。

“被”字,《说文·衣部》:“寝衣,长一身有半。”<sup>[1]172</sup>但这个释义解释不通,《汉语大词典》:“被:蒙受;遭受;领受。”<sup>[2]9卷55</sup>《辞源(第三版)》解释为“遭遇”,例证有二。《史记·屈原传》:“信而见疑,忠而被谤,能无怨乎。”《世说新语·言语》:“孔融被收,中外惶怖。”<sup>[3]3715</sup>

“首”字,《说文·首部》:“鬣,同古文百,象发,谓之鬣,鬣即𦍋也。”<sup>[1]184</sup>《汉语大词典》:“首,头。”所引例证有三。《诗·邶风·静女》:“爱而不见,搔首踟蹰。”鲁迅《集外集·〈自嘲〉诗》:“横眉冷对千夫指,俯首甘为孺子牛。”<sup>[2]12卷666</sup>由此可见,

“首”由最初的“头发”义发展为“脑袋”“头”义,再用来代指整个人。

结合释义,“被首”一词可解释为“被控告的首位被告”,后来法律上被他人起诉的当事人也称“被告”,与“原告”相对。

《南部档案》中,“并被”“被禀”和“被首”有着相同或相近的意思,都属于被告方。“并被”是并列被告方,“被禀”是被禀被告方,“被首”则是首位被告方。

(1)《差役姚林为具禀程德寿等具告陈建虞贪买公树案内情形事禀文》:“唯有二名原告陈增即首名并被陈庆虞及二名被告陈德位,三名陈应连,坝名姚庆源,九名陈继虞,均各染病未愈。”(《南部档案》4-154-3,道光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2)《南部县衙为计开赵文朝具告赵仕友贪买田地侵界案内人证候讯事点名单》:“计开原告:赵文朝;互证:赵宗宣,赵子朝,赵子重(不到),赵宗先(即赵宗宣之名);并告:赵仕友;并被:赵文秀。”(《南部档案》4-98-3,道光二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3)《郑应富为具恳黄登富估伐业内慈竹蜡树恩赏讯究事恩状》:“计开被禀:黄登富;添唤:黄登喜,黄登泰;干证:朱春,朱秀。”(《南部档案》4-163-2,道光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4)《黄在元为具告郑应富诬民估伐慈竹蜡树凶殴事禀状》:“计开被禀:郑应富,郑应贵,郑干刚,程万荣;干证:黄登荣。”(《南部档案》4-163-5,道光二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南部档案》中“抱首”“具首”等词也和“被首”有着类似的意思,“抱首”是因年幼等原因而需亲属或家人代理的首位告状者或被告方,“具首”是首位具告的告状者或被告方。但“抱首”“具首”不特指原告方或被告方。

(1)《南部县衙为差役速唤张兰容具首张钦举等毁碑争地案内人证候讯事票》:“计唤被首:张钦举,张贤;干证:张仲清,张喜;词照:张奉;抱首:张丕万;原首:张兰荣。”(《南部档案》4-114-1,道光二十年三月四日)

(2)《南部县衙为计开张兰容具首张钦举等毁碑争地案内人证候讯事点名单》:“计开原首:张兰容;抱首:张丕万;干证:张仲清(不到),张喜;被首:张钦举;词照:张俸(不到)。”(《南部档案》4-114-3,道光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3)《工书陈三仲为具禀王喜周具告王玉全挖沟冲毁祖坟案内情形事禀文》:“王喜周具首王玉全等一案,蒙票差、书前往勘得:王喜周左边青龙嘴坟

山一处,今被王玉全在坟莹后坡地内水沟一道直冲坟莹,并未伤坟。”(《南部档案》4-117-4,道光二十年七月四日)

(4)《为何蒲氏具告何青云听唆忤逆不孝分家霸业截途估拿棉花事供状》:“不料这何青云们领率多人拦途估把小妇人棉花拿去,小妇人投鸣家族何义之们说过,终来案具首的,今蒙审讯,求察情。”(《南部档案》9-648-5,光绪十三年九月八日)

## 二、標挂

(1)《僧如川等为具诉何凤书等诬控僧砍树毁坟事诉状》:“李主断伊认坟標挂,不许添葬。”(《南部档案》4-112-12,道光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2)《杜三长为具禀杜子葵等籍坟砍树事禀状》:“蚁等先祖不忍,将蚁自分祖坟嘴右边莹侧送与长年葬坟一所,立有碑志,止许后世材美標挂,不得添葬。”(《南部档案》4-111-7,道光十八年四月八日)

(3)《杜三长为具恳亲勘坟墓真伪以杜后患事恳状》:“已沐三次法审,讯明杜长年之坟实系蚁等故祖送葬之坟,断令伊等日后只许標挂长年之坟,不得籍葬妄争滋事。”(《南部档案》4-111-6,道光十八年闰四月一日)

(4)《何凤书为具结民具告僧净聪等砍树毁坟事结状》:“迨后故祖葬于庙后,历系蚁等禁蓄標挂,出有永不糟践约。”(《南部档案》4-112-7,道光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按:“標挂”一词费解,《汉语大词典》《辞源(第三版)》未收。例(1)中“標挂”一词与“认坟”“添葬”相搭配,例(2)(3)(4)中与“祖坟”“添葬”“葬”等词相使用,从这些例证中,可以看出“標挂”的意思与“祭祀”“丧葬”有关。

“挂”字,《辞源(第三版)》:“挂,悬挂。”<sup>[3]1650</sup>“標”字,《说文·手部》:“標,击也,从手票声。一曰挈门壮也。”<sup>[1]253</sup>《汉语大词典》也释作“捶胸、击”义。举例证有二。《诗·邶风·柏舟》:“静言思之,寤辟有標。”毛传:“標,拊心貌。”马瑞辰《通释》:“《说文》《广雅》并曰:‘標,击也。’”《左传·哀公十二年》:“长木之毙,无不標也。”杜预注:“標,击。”<sup>[2]6卷830</sup>根据上述例证,“標”字以前的释义是讲不通的。

“標挂”当即“标挂”。在古籍文献中,“木”旁与“扌”旁往往不别<sup>[5]89</sup>,《辞源(第三版)》也说:“標,同标。见標榜等。”<sup>[3]1719</sup>“标”有悬挂的意思,“標”也应当取“悬挂”义。《辞源(第三版)》没有收

录“標挂”一词,可补。《近代汉语词典》收录“标挂”一词,释为悬挂义。<sup>[4]86</sup>结合南部档案事例,“標挂”便可解释为在坟头上悬挂纸钱,在这里已引申出“祭祀”的意思。

“标挂”一词在清代也有使用。

(1)安徽省博物馆《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其谷场晒入仓封锁,每遇各房轮流当年之家,务须来春清明以前向签收之人眼同开仓领谷办理,标挂各项等物,仍照旧规开支,注明公同清算。”(同治四年三月十六日)<sup>[6]576</sup>

(2)安徽省博物馆《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我家淑里黄氏,清明虽有標挂,而春冬则无祭祀。”(大清光绪十二年孟夏月念六日)<sup>[6]578</sup>

例(1)中“标挂”可以理解为悬挂的意思。例(2)中“標挂”与“祭祀”对文同义,明显同义。

## 三、耽约

(1)《刘子宽为民等具告王正洪凶砍树株事供状》:“小的与他耽约集理,他们并不拢场。刘子宽们就来案告状的。”(《南部档案》4-152-5,道光十八年四月五日)

(2)《马应龙为具告张英等改路毁坟事诉状》:“蚁等经投伏文,马秀元等知晓,蚁等彼赴呈控,奈中等阻止,耽约理说。”(《南部档案》4-120-10,道光二十年十二月)

(3)《张元礼为马应龙等具告张英等改路毁坟事结状》:“在去年十月间,这马应龙们来对小的们说,这张英把坟冢改路平毁的话,小的们耽约他们集理看验,他们不允,不知这马应龙怎么来案告状的,今蒙审讯,只求公断。”(《南部档案》4-120-8,道光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4)《为李凉等具告李德第率众骗占坟地事供状》:“今四月间,李凉们复又来向小的们说李德第把他们坟莹界石搬毁,小的们耽约理说,李凉们就来把李德第告的。”(《南部档案》5-65-1,咸丰元年四月二十四日)

按:“耽约”一词,《汉语大词典》《辞源(第三版)》和《近代汉语词典》都未收。此词在《南部档案》中多见。

从以上四个例子可以看出,当与人发生分歧,进行状告之前,双方在私下可以约定一个时间来调解,这时就要用到“耽约”。如例(1)中王正洪与刘子宽在“凶砍树株事”上有分歧,王正洪“耽约”刘子宽集理讨论解决,可刘子宽并不到场,这才发生了状告一案。

“耽”字,《说文·耳部》:“耽,耳大垂也。”<sup>[1]249</sup>

“耽”字的释义在这里讲不通,《汉语大词典》解释为:“承受,担当。”例证有三。元杨显之《潇湘雨》第三折:“耽疼痛,捱程途。”《老残游记》第六回:“俺们这里人人都耽着三分惊险。”《文明小史》第四回:“就是杀了黄举人,我这个罪名,也耽不起。”<sup>[2]10卷709</sup>“耽”字,在这里都是“承受,担当”义。《辞源(第三版)》:“耽,承受,承担。”<sup>[3]3341</sup>《近代汉语词典》:“耽,承受,承担。”<sup>[4]340</sup>两部辞书均释义为“承受,承担”。

“耽约”当取“承担约定”义,指遵守契约、遵守约定。在《南部档案》中,“耽约”是经常和“集理”或“理说”配合使用的。“耽约集理”意思是遵照契约或按照契约,当事人双方集中在一个地方协商,进行处理,解决问题,避免冲突,减少矛盾。“耽约理说”意思是遵照契约或按照契约,当事人双方据力协商说明,处理事情,解决问题。

(1)《江元富等为民具告江作华越界占耕禁地砍竹事供状》:“小的与他们耽约集理,他们不允,告状的。”(《南部档案》4-115-4,道光二十年五月十日)

(2)《毛飞成、毛第成等为具控谢瑞安堵路毁冢事供状》:“小的们与他们二比耽约集理,谢瑞安们不允,毛飞成们就来案具告了。”(《南部档案》5-110-6,咸丰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3)《为张国纪等与李国清等互控套霸毁搯事供状》:“他要赔还的话,小的们耽约集理,这李国清们抗不拢场领钱。”(《南部档案》6-126-6,同治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耽约”一词在其他文献中也有出现。

《安徽英山县民夏金榜因索欠踢死湖北大冶县民曹得礼案》:“曹得礼因熊金万系在伊家佣工耽约五月间还钱,夏金榜应允而散。”(杜家骥《清嘉庆朝刑科题本社会史料辑刊》第2册,嘉庆七年五月)<sup>[7]810</sup>

## 四、飞索

(1)《陈国枢为具告赵子敬搬毁界石事诉状》:“若不禀究,定一刚买飞索,后祸难卸,只得禀恳。”(《南部档案》4-103-14,道光二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2)《张英为具告马应龙等纠众估买诬控事诉状》:“突于腊月,有方镜痞恶刁棍马应龙马元林等向蚁飞索不遂,辄于十二日马应龙等架以改路毁坟等诬将蚁捏控在案。”(《南部档案》4-120-11,道光

二十年十二月)

(3)《郑应富为具愚黄登富估伐业内慈竹蜡树愚赏讯究事禀文》:“蚁同胞弟郑应贵道光十四年承买黄登富、黄在元等族叔庄业,价税两明,十五年起遭被黄登富等恃刁飞索,难以枚举。”(《南部档案》4-163-4,道光二十四年七月二日)

按:“飞索”一词费解,《汉语大词典》《近代汉语词典》均未收录。“飞索”一词在《南部档案》中常见。

例(1)中的“飞索”包含着“不好”义,这种“不好”义是别人对自己做的事。例(2)中是“痞恶刁棍马应龙”等向张英“飞索”不遂,所以才会出现架捏事实等诬语将张英“捏控在案”;例(3)中郑应富十五年来“遭被黄登富等恃刁飞索”,这些“飞索”之事“难以枚举”。

“飞”字,《汉语大词典》:“凭空而来的;无根据的。”<sup>[2]12卷689</sup>《辞源(第三版)》:“飞,没有根据的,出于意外的。”<sup>[3]4501</sup>而《近代汉语词典》没有收这个义项。

“索”字,《说文·市部》:“草有茎叶,可作绳索。”<sup>[1]127</sup>《汉语大词典》:“索,索取;讨取。”引例为有四。南朝·宋·刘义庆《世说新语·政事》:“(贺太傅)索笔足之曰:‘不可啼,杀吴儿。’”《百喻经·伎儿作乐喻》:“譬如伎儿,王前作乐,王许千钱。后从王索,王不与之。”<sup>[2]9卷746</sup>

“飞索”这个俗语词的意义是极其特殊的,《辞源(第三版)》收录“飞索”这个词,解释为“抛掷绳索”<sup>[3]4502</sup>。这个意义在《南部档案》中是完全讲不通的。结合释义与《南部档案》例证,“飞索”二字可解释为“凭空而来的讨取”,在《南部档案》中引申为“敲诈、勒索”的意思。《辞源(第三版)》和《近代汉语词典》似可补录。

## 五、拢场

(1)《李文仲为具告王成玉等越界侵耕捏词翻控事诉状》:“今四月初一日,蚁往耕地种粮始知,投鸣李朝梁等看明,耽承数次,邀伊集理,诤应和父子抗不拢场,激蚁今五月初一日以越界侵耕事,将应和父子具控厅主差唤。”(《南部档案》4-107-8,道光七年五月五日)

(2)《王成玉为民具告李朝相率众抢毁界石事供状》:“今年四月间,这李朝相们就把小的界石搬了,小的投入理说,他们又不拢场,把小的具告厅主。”(《南部档案》4-107-4,道光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3)《马援等为民具告何凤翔阻砍业内树株事供状》：“今正月间，监生回家始知，约他们理说，又不<sup>扞</sup>场，监生终来案具告的。”（《南部档案》4-127-5，道光九年四月一日）

(4)《陈国枢为具告赵子敬搬毁界石事诉状》：“新旧红契审呈，谁知三多等卖业，未经比邻赵子敬<sup>扞</sup>场，于今子敬向蚁需索未遂，设云此业伊有坟莹等。”（《南部档案》4-103-14，道光二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按：“扞场”一词费解，《汉语大词典》《辞源（第三版）》和《近代汉语词典》都未收录。此词在《南部档案》中用例较多。

上面例(1)(2)(3)中，“扞场”一词都与否定副词“不”相搭配，后面紧跟结果。例(1)中“应和父子抗不扞场”，李文仲便将应和父子“具控厅主”了；例(2)是“又不扞场”，便将“小的具告”了；例(3)是何凤翔“又不扞场”，监生来案具告何凤翔。

“扞”字，《汉语大词典》义项有“到达；靠近”，例证有三。《西游记》第三五回：“他却帅本洞妖兵二百余名持来助阵，故此先扞姐家问信”。《红楼梦》第五七回：“黛玉便扞上来要抓他，口内笑说：‘你越发疯了！’”艾芜《一个女人的悲剧》十六：“然而又怕这一天走不扞家，又会在路上过夜，便决定走一阵路，又休息一阵。”<sup>[2]6卷963</sup>《西游记》和《一个女人的悲剧》中的“扞”均为到达的意思，《红楼梦》中的“扞”是靠近意。《近代汉语词典》解释为“靠近；抵达”，特指为将船靠岸<sup>[4]1204</sup>。在这里，联系上下文发现，“扞”字在《南部档案》中是“抵达”的意思，但在南部方言中并不特指将船靠岸。我们将“扞”字义和“场”字义相结合，便知道“扞场”是“到场”的意思。

“扞场”一词在有关清代的文献中也时有出现。

(1)杜家骥《清代社会基层关系研究》：“次日，龚从兴、刘品三等人聚众‘集理’，刘万全‘抗不扞场’。”<sup>[8]261</sup>

(2)《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四川彝族历史调查资料、档案资料选编》：“小的被傧夷抢去衣服货物银钱未曾赔还，沐令小的等候，至二十六日八地傧夷吃血酒闹牛皮时，小的们扞场，大众议赔小的，不必心深。”<sup>[9]244</sup>

“扞场”一词在《巴县档案》中也有出现。

《刘美先诉状》：“赵世得报鸣族邻，约期理讲，届期赵世泽并不扞场。”（《巴县档案》，道光十二年七月初七日）<sup>[10]154</sup>

“扞场”一词，现代的很多著作中也经常使用。

(1)邹惠珊《平利弦子腔》：“闹台锣鼓的主要作用一是召集观众迅速<sup>扞</sup>场，二是营造剧场热烈气氛，三是督促后台做好演出上场的各项准备，四是通过闹台锣鼓的演奏，还可以展示班社的综合技术水平。”<sup>[11]159</sup>

(2)宋尧平《侗族酒文化》：“特别是有新坟的家族，三年内，死者子女和亲戚都要<sup>扞</sup>场，表示对死者的尊重和怀念，以示团结和睦，肝胆相照，有苦同享，有难同当。”<sup>[12]87</sup>

(3)江月卫《风雅湘西》：“刚刚<sup>扞</sup>场，外出务工两年多，这次回来办事的小伙子程刚顺口就接上了。”<sup>[13]239</sup>

皆为其证，例多不赘。

## 六、投税

(1)《蒲应昌为雍怀实仗其财势将所议连界地土买卖立约翻悔且捏词诬控祈察讯事诉状》：“奈伊买后止将文约投税，并未将蚁推伊之粮拔清，害蚁连年替伊垫完钱粮。”（《南部档案》4-140-5，道光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2)《王加怀为具告王国喜诬告王加奇募卖房产权图陷事禀状》：“议买价钱二十五千，随时投税，价足税明。”（《南部档案》5-48-2，咸丰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3)《为王国喜具告王加奇将他业内瓦房出卖与王国保事供状》：“王国保把买王加奇们瓦房约据投税，小的日后不致再行妄控滋讼，小的遵断就是。”（《南部档案》5-48-9，咸丰八年二月十五日）

(4)《为李含受具告李含英违约独占家业事供状》：“断令小的辛万发先立四百二十串文契约投税交价，小的遵断就是。”（《南部档案》6-134-7，同治十年十月六日）

按：“投税”一词费解。《汉语大词典》《辞源（第三版）》《近代汉语词典》未收。此词在《南部档案》中多见。

例(2)(4)中“投税”都与明确的价钱相搭配，如“二十五千”“四百二十串文”，例(3)虽没有明确地说出价钱，但也是依着“约据投税”，例(1)则言“将文约投税”。

《说文·手部》：“投，擿也。从手从殳。”<sup>[1]253</sup>从“擿也”到“呈交”又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汉语大词典》：“投，呈交；寄。”引用例证有二。宋·王谠《唐语林·补遗三》：“有举子投卷，误与德裕。”《儿女英雄传》第二回：“次日正是见官日子，安老爷也随众投了手本。”<sup>[2]6卷398</sup>《辞源（第三版）》：“投，投

送,呈递。”<sup>[3]</sup><sup>1618</sup>《近代汉语词典》“投”没有这个义项,可补录。

结合“投”字的释义发展,“投税”在这里应解释为“纳税”。“投税”一词在《巴县档案》中也很常见。

(1)《牟口英告状》:“职经凭约证袁长兴等屡向伊讨,献瑞之妻龚氏令有容算给,并令拨粮投税。”(《巴县档案》,嘉庆十八年六月廿一日)<sup>[10]</sup><sup>147</sup>

(2)《巴县谕示》:“民间置买之后,倒应即时投税,以便征解。”(《巴县档案》,道光二十二年八月初五日)<sup>[10]</sup><sup>233</sup>

(3)《巴县告示》:“有置买分爨合户未拨,只将契约交众查验,果有隐匿,即令交出,照常投税,以免罚半治罪。”(《巴县档案》,道光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sup>[10]</sup><sup>288</sup>

“投税”一词在其他地方契约文书中也大量出现。

(1)《鸣鹤芦西管韩世庄卖地契(连契尾)》:“此外各场并不投税,仅由盐大使印给方单,以为执守。”(章均立《慈溪契约文书》,道光十五年十月)<sup>[14]</sup><sup>70</sup>

(2)《新会黄祖德等永卖屋上盖连地契(附契

尾)》:“飭令将买主、卖主、典主、中证姓名及所买所按田房亩数、间数、四至丈尺、坐落土名、价银数目逐一填写,仍俟投税时再行加盖县印,并于骑缝处填明契价银数,以免大口山尾等弊。”(罗志欢、李龙潜《清代广东土地契约文书汇编》,同治十二年四月初四日)<sup>[15]</sup><sup>73</sup>

(3)《立永远卖秧田文约(李国材)》:“自杜之后,任随杜姓折粮投税,李姓户族人等,不得异言,亦不得复认业主。”(赵敏、王伟《大理民间契约文书辑录》,光绪三十三年正月初十日)<sup>[16]</sup><sup>140</sup>

《南部档案》产生于清顺治十三年(1656)至宣统三年(1911)的256年间,内容涉及政治、经济、军事、司法、宗教、文化、教育、外交等方面。清代地方档案是碎片化的,和中央没有太大的关系,但却对考证地域性方言有着超高史料价值。而截至目前,针对南部工房档案研究的文章只有一篇,即苟德仪、唐宁《清代南部县衙工房的职能与具体工作》<sup>[17]</sup>。我们在语言学的视野下,从《南部档案》入手,对探求南部方言和增补《汉语大词典》《辞源(第三版)》和《近代汉语词典》是一条确切可行的道路。由于南部县衙工房档案数量众多,有待仔细品读,还有待与其他房档案结合研究。

#### 参考文献:

- [1] 许慎.说文解字[M].北京:中华书局,1998.
- [2] 罗竹风.汉语大词典[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6-1993.
- [3] 何九盈,王宁,董琨.辞源[M].3版.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
- [4] 白维国.近代汉语词典[M].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15.
- [5] 曾良.俗字及古籍文字通例研究[M].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2006.
- [6] 安徽省博物馆.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第一辑[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 [7] 杜家骥.清嘉庆朝刑科题本社会史料辑刊:第2册[M].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8.
- [8] 杜家骥.清代社会基层关系研究[M].长沙:岳麓书社,2015.
- [9]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四川彝族历史调查资料、档案资料选编[M].北京:民族出版社,2009.
- [10] 四川省档案馆.四川大学历史系.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M].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6.
- [11] 邹惠珊.平利弦子腔[M].西安:三秦出版社,2014.
- [12] 宋尧平.侗族酒文化[M].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2018.
- [13] 江月卫.风雅湘西[M].哈尔滨:北方文艺出版社,2019.
- [14] 章均立.慈溪契约文书[M].宁波:宁波出版社,2018.
- [15] 罗志欢,李龙潜.清代广东土地契约文书汇编[M].济南:齐鲁书社,2014.
- [16] 赵敏,王伟.大理民间契约文书辑录[M].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18.
- [17] 苟德仪,唐宁.清代南部县衙工房的职能与具体工作[J].西华师范大学学报,2019(5).